

# 海口市统计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0年统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统计局、市统计局各科室（中心）：

根据海口市《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海审办〔2016〕109号）精神和《海口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为做好2020年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，现将《2020年统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0年1月6日

# 2020年统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根据海口市《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海审办〔2016〕109号）精神和《海口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为做好2020年全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工作，制定本方案：

## 一、随机抽查的内容

- 1、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- 2、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
- 3、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- 4、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- 5、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；

## 二、抽查对象

本次抽查对象的抽取工作由市统计局各专业科室负责，按照《海口市2020年统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》，全市共抽取79家统计调查对象(各专业抽查数量见附件)。

## 三、检查人员

本次随机抽查工作采取从海口市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库中25人随机抽取检查人员，成立检查组，并做好检查组和抽查对象的名单匹配工作。

## 四、抽查时间安排

本次抽查工作时间：从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完成。

## 五、随机抽查的工作步骤

（一）做好检查准备。各检查组应事先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，确定具体的检查事项，并梳理不同抽查对象情况，明确重点检查的范围和内容。在实施检查前应提前与抽查对象取得联系，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

间及准备有关业务、财务报表、统计报表等备查资料，并要求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。

检查组还应做好相关执法文书的准备工作，包括需要携带的《统计执法检查证》、《统计执法通知书》、《执法文书送达回证》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《统计检查查询书》和统计检查现场笔录、问讯笔录样式及取证资料清单样式、授权委托书等执法文书。

**（二）实施检查工作。**检查组在实施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，签收检查通知书的送达回证，说明来意及相关要求。实施检查工作过程中，要采取听取汇报、现场检查、询问有关人员、书面检查等方式，依法对抽查对象实施检查。并按照程序公开、全程留痕、责任可溯的原则，做好现场笔录、问讯笔录及进行相关录音、录像、照相、复制等调查取证工作。

**（三）检查结果的处理。**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，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需追究法律责任的，要当场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；对查出的重大违法事实或涉嫌重大违法线索，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，要依照法定程序，及时立案处理；对一时难以查清和确认的问题，要及时下达《统计检查查询书》，限时书面答复。

检查工作结束后，要汇总检查结果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企业行政处罚结果在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。对符合《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》规定的严重失信企业，要在“海口市统计局”官网、“信用海口”平台上予以公示。

**（四）检查资料的归档。**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各检查组要及时将现场记录中产生的所有数据、文字资料、影音资料等证据以及法律文书等进行收集、整理、汇总，及时归档，并指定专人妥善保管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  
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宣传工作，培训执法人员，落实抽查责任，  
统筹工作保障，及时解决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抽查工作  
有序、有效开展，按时、保质完成。

(二) 严格执法程序。各检查组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《统计执法  
检查规定》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依法开展检查工作。要严肃执法纪律，  
坚持公正、文明、廉洁执法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或其他  
利益。

(三) 上报工作总结。各检查组在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工作  
总结，总结材料请于 11月30日前报送至市统计局法规科。

